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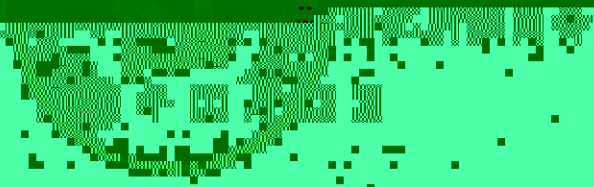
农-38 第 1 号

62

2020年6月17日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手入土”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6月17日院党委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2011年12月

10

11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均应当由党委研究决定，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的方式

(三)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按规定须经集体决策程序

审议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或备案外，不得私自决定，不得

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不得私自变更。

此通知，望遵照执行。

二、三重一大决策范围

(一)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农业部、

部党组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重大问题上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在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50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

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专家聘用、奖励等事项；

12. 捐赠、赞助事项；

13.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受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

正副所长、正副主任、正副主任、正副主任，主要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经营决策、对外投资、融资担保等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等件和忘写相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职责组织实施。涉及分工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成员指定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不得擅自改变。

四、三重一大、作风监督保障

(一) 监督主体和职责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会议

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被详

1. 党委会议记录应当由党委办公室或党委指定专人记录，记录应当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